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51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处理决定；2、责令其限期重新做出答复；3、对相关处理案件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申请人买到被举报人工厂生产的这几款面包，这几款面包的执行标准都为GBT20981，根据该标准第八章规定，应当按照第四章标识产品类型，这几款产品都没有标注产品类型，所以这几款产品都不合格，已经上传GBT20981未标注产品类型的罚款案例，并且这几款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一模一样，添加不同配料的产品营养成分表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这几款产品营养成分表涉嫌虚假标注，要求提供这几款产品的营养成分表检测报告，诉求按照148条分别赔偿1000元，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问题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125条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到您的投诉后，我局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表示，如果对购买产品不满意，可以退货退款。您的举报，经核查，被投诉产品的标签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既然被举报人标签标注了营养成分表以及产品标准号等一系列信息，就需要按照相对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去进行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立法初衷第一条就写明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和申请人进行联系，也没有要求被举报人向申请人提供一系列的佐证材料，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举报人也没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第（一）项规定，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涉嫌程序违法，申请人请求复议。

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问题产品，存在有问题的产品也应当进行全部召回。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第（一）项规定应当进行立案，被申请人案件调查处理期间未和申请人有任何的联系，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存在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举报投诉人何某某称，我买到该工厂生产的这几款面包，这几款面包的执行标准都为GB/T20981，根据该标准第八章规定，应当按照第四章标识产品类型，这几款产品都没有标注产品类型，所以这几款产品都不合格，已经上传GB/T 20981未标注产品类型的罚款案例，并且这几款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一模一样，添加不同配料的营养成分表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这几款产品营养成分表涉嫌虚假标注，要求提供这几款产品的营养成分表检测报告，诉求按照148条分别赔偿1000元，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问题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125条行政处罚，请协助处理，根据食品安全法116条规定，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请认真处理。

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何某某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举报后，对其投诉进行了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情况如下：经查，被投诉举报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XX食品厂，该单位办理有营业执照，办理有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该单位生产的产品为面包。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的规定，该单位生产的面包的包装袋上印有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标注内容。举报投诉人何某某所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小作坊强制标注内容。被投诉举报单位洛阳市西工区XX食品厂提供了被投诉产品的合格出厂检验报告，提供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我局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投诉举报人何某某进行了回复并对投诉举报人何某某进行了温馨提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到您的投诉后，我局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表示，如果对购买产品不满意，可以退货退款。

您的举报：经核查，被投诉产品的标签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另，投诉举报人何某某，21岁，在我局对何某某的投诉举报回复当日，其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448次，举报28次，2024年9月9日，我局在处理何某某复议时，其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次数476次,举报116次，一个月的时间，其投诉举报数量增加了100多次，充分证明其投诉举报的数量、相关行政复议的数量有明显异常，根据其投诉举报涉及的消费争议事实和举报违法行为的特点，已涉嫌构成以牟利为目的的“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根据《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公序良俗，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要求“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函〔2017〕181号也明确提出：“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

综上所述，我局已对申请人何某某的投诉举报按照法定程序受理、调查、告知，回复正确、合法。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维持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申请人称其买到的“洛阳市西工区XX食品厂”生产的几款面包没有标注产品类型，且营养成分表一模一样，涉嫌虚假标注。被申请人接到后，对其投诉进行了受理，被投诉单位于2024年8月4日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提交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的面包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到您的投诉后，我局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表示，如果对购买产品不满意，可以退货退款。您的举报：经核查，被投诉产品的标签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举报详情截图、实物外包装照片、购物小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情况说明、面包外包装照片、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对于投诉，被申请人受理后，因洛阳市西工区XX食品厂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于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并无不当。

另，申请人第3项复议请求为对相关工作人员追究责任，该项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7日